



证券代码：831625

证券简称：蓝天精化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现场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采用举手表决形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崔朝英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267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各分管副总经理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选举产生新任董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董事魏勇先生辞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长崔朝英先生提名唐彦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任董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66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涉及股东唐彦校先生，持有公司股份 600,000 股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同欣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淑香律师、陈树平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唐彦校	董事	任职	2023年5月28日	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

蓝天精化
LANTIAN FINECHEM

公告编号：2023-019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河北同欣律师事务所关于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 年 5 月 30 日